

2024 年度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概况

一、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全区信访工作，处理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单位交办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

2. 处理信访人向区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组织指导对重大信访案件的公开听证。

3. 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交办、办理和督办。

4. 负责区人民来访接待厅的管理、协调和服务。

5. 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和研判报告。组织开展政策性、全局性信访事项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调研，掌握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和动态。组织指导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 负责信访法规政策宣传。组织开展信访系统人员培训。负责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指导。开展信访系统来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

7. 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绩效考评和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区信访局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智慧信访”建设，从源头研判、预防信访问题的产生。推动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作用，更好地促进社

会和谐稳定。

二、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网信科（接访转交科）、协调办理科。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来访接待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本级）。部门直属的事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来访接待中心未独立核算，其财务数据已纳入本部门决算统一编报。

第二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12.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9.4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1.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1.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6.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96.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0.00
总计	30	2,746.27	总计	60	2,746.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6.27	2,69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2.05	2,3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2,312.05	2,3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480.18	48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86	81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15.02	1,01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9.47	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47	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47	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40	15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40	15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7	7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6	53.7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8	2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4	2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4	2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5	1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51	19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51	19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0	5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01	132.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6.27	844.92	1,851.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2.05	480.18	1,831.87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2,312.05	480.18	1,831.87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480.18	480.18	0.00	0.00	0.00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86	0.00	816.86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15.02	0.00	1,015.0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9.47	0.00	19.4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47	0.00	19.47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47	0.00	19.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40	151.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40	151.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7	70.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6	53.76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8	26.8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4	21.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4	21.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5	18.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51	191.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51	191.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0	59.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01	132.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12.05	2,312.0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9.47	19.4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1.40	151.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84	21.8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1.51	191.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6.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96.27	2,696.27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9.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49.60	49.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9.6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45.87	总计	64	2,745.87	2,745.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96.27	844.92	1,851.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2.05	480.18	1,831.87
20140	信访事务	2,312.05	480.18	1,831.87
2014001	行政运行	480.18	480.18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86	0.00	816.86
2014004	信访业务	1,015.02	0.00	1,015.02
205	教育支出	19.47	0.00	19.4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47	0.00	19.47
2050803	培训支出	19.47	0.00	1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40	151.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40	151.4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7	70.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6	53.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8	26.8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4	21.84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4	21.8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5	18.3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51	191.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51	191.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0	59.5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01	132.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1.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0
30101	基本工资	71.81	30201	办公费	11.16
30102	津贴补贴	359.68	30202	印刷费	4.21
30103	奖金	68.4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7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88	30207	邮电费	2.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211	差旅费	12.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2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8.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8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9.72		公用经费合计	6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0.00	5.00	0.00	5.00	1.00	2.75	0.00	2.75	0.00	2.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2,746.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96.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6.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5.81 万元，增长 18.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03.0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 9 月新增的 2 名事业编人员，2023 年仅产生 4 个月人员经费，2024 年按全年 12 个月核算，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22.76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专项工作的数量增加、周期延长，业务经费也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2,746.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96.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44.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04 万元，增长 13.9%，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 9 月新增的 2 名事业编人员，2023 年仅产生 4 个月人员经费，2024 年按全年 12 个月核算，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1,851.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2.76 万元，增长 21.1%，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专项工作的数量增加、周期延长，业务经费也相应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696.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6.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5.81 万元，增长 18.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03.0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 9 月新增的 2 名事业编人员，2023 年仅产生 4 个月人员经费，2024 年按全年 12 个月核算，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22.76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

专项工作的数量增加、周期延长，业务经费也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96.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6.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65.73 万元，下降 1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了预算指标调减；二是减少信息化运维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数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数预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 万元的 4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27 万元，下降 8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

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 万元的 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2 万元，下降 8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8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 万元的 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 万元，下降 3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5 万元，下降 10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 2023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二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2.7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 万元，增长 30.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工会经费、维修（护）费等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8.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6.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8.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9.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满足日常公务出行、接待和行政办公等多种需求。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1,851.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法律服务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顺利，取得较好的成效。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6.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围绕财政部门部署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实施顺利，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年初既定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信访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一般事务管理等项目绩效自评，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2,921.33 万元，执行数 2,69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强化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年度重点政治任务，全年组织开展专题党课、专题辅导讲座 7 场次、“三会一课” 25 次、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信访工作实践。二是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将纪律和规矩摆在重要位置。树牢底线思维，守好意识形态和保密防线。聚焦作风建设，不断增强党风廉政的行动自觉，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问题。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信访干部职工保密意识，压实保密工作责任，筑牢保密安全防线。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扎实开展意识形态专题教育，增强意识形态敏感性，加强预警预测预处，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三是推进预防法治化。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常态化排查化解信访矛盾纠纷，最大限度推动涉访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预防在先”。组织公益律师、专兼职调解员等多元力量下沉街道社区，排查受理涉劳资、医患、物业及学区学位等各类群众诉求，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1700 余宗。四是推进受理法治化。打造“暖心接访”“连心信使”标准化服务体系，

大幅提高信访事项受理效率。强化甄别转送程序，认真分析甄别信访人反映的事实和诉求，做到精准分流、精准转办，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保持 100%。打通信访系统与民意速办等平台数据，有效发挥信访工作“晴雨表”功能。五是推进办理法治化。抓实程序规范，常态化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评查活动，“点对点”督导街道部门改进提升“文书规范”等信访业务程序规范问题 164 次。严格把关每一宗信访件，严格落实“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着重加强调解工作，不断提升调解化解工作效能。六是推进监督追责法治化。组织修订《福田区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工作规则（试行）》，进一步细化信访督查督办工作标准和流程。明确 18 种信访事项受理办理不规范情形，针对性加强督查规范，提升信访工作质效。针对突出信访问题进行实地督导 57 次，履行“三项建议”职责 20 余次。七是推进维护秩序法治化。加强信访行为规范，宣传推广依法依规信访“路线图”，引导群众依法反映诉求。加大对涉访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处置力度，探索建立缠访闹访、以访牟利等行为制约机制，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周密部署做好全国两会等重大会议活动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八是持续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凡涉及单位“三重一大”问题，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形成科学、民主、透明的决策机制。强化

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与评估，确保决策得以切实执行，持续提高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的能力。九是引入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聘请专业律师团队担任局法律顾问，为来访接待、信访案件受理办理、复查复核等业务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和支撑。积极引入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力量，发挥其情绪疏导、心理干预、资源链接、社会支持网络构建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推动信访工作朝着科学化、精细化方向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目标编报水平有待提高。绩效指标虽总体清晰、量化，但个别项目指标未能充分反映实施内容，缺乏定量标准，考评依据不足。如“其他一般管理事务”项目的数量、质量指标均笼统设为100%，需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的量化指标，完善设计依据与审核机制，提升人员能力，增强指标的可衡量性和导向性，推动绩效管理精细化。

信访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106.81万元，执行数为1,064.27万元，完成预算的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夯实信访工作机制创新。深化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落地实践，持续完善党员干部包案接访下访工作制度，确保常态长效。二是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全力打通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全面推进法治信访。三是持续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

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提高信访化解质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细化预算编制，不断提升预算编制水平。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63.71 万元，执行数为 16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拓宽了社情民意表达渠道，为有需求的个人或群体提供更加专业、及时、有效的信访诉求服务，化解了部分社会矛盾纠纷，促进辖区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优化工作预期，提高工作质量。

一般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88.47 万元，执行数为 88.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信访工作运行提供了基本保障和服务设施条件，保证我部门开展各项工作的稳定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通过绩效自评未发现问题，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项目工作安排和实施经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多维度设指标，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性与科学性。

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针对“法律服务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 万元，从评价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顺利，

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